地政處提醒申報【預售屋委託代銷契約】注意事項:



【委銷契約簽訂日期】及【委託銷售期間】請依真實訂約情形填

寫,**切勿隨便填日期**。(例如:7月1日向縣府申報委銷契約,該 契約簽訂日期卻在7月2日以後,明顯不符事實。)



【委銷契約<mark>簽訂日期】如果在【委託銷售期間】起始日之後,亦</mark>

屬明顯之錯誤。(例如:委銷契約簽訂日期為7月1日,但委託銷售期間起始日卻在6月30日以前。)



中報委銷契約不符規定被縣府退件後,請務必記得重新再送件,

未重新送件等同未完成備查,仍繼續銷售預售屋者,經查獲應依 規裁罰3-15萬元。